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楨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垂亨即朱高牛肉麵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被告占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約多少平方公尺？

（除附圖所示紅色部分的2.5平方公尺外，亦需就「外牆陽台處旁突出」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大略粗估？事涉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若低於新臺幣50萬元，將移簡易庭審理）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；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建物複丈成果圖謄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